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93 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，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要求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并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周科平、张继德、李相志

2020 年 4 月 28 日